罪犯林少军，男，2002年2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1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欧全兴，男，1980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全兴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82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401号刑事判决关于欧全兴相关判决，以上诉人欧全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185.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28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六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全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佳木，男，1977年6月16日出生，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09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佳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光左，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左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九千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4.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52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0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87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2年9月23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9800元，2022年9月23日减刑时已缴纳犯罪所得人民币98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戴星强，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3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09年7月1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星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8月13日止。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37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4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2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中2022年1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3年10月13日、2024年7月17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三千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2024年7月17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星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孔东东，男，199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枝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0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东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33年7月2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2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979.3分，合计获得315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4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2年1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东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健勋，男，196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40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5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0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8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4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2023年5月16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捷，男，1989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2015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3370分，合计获得37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其中表扬同时获得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28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2018年1月10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捷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庆原，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8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9元。 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31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10719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江南，男，2000年1月1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56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70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樊羊羊，男，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羊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2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获得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羊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庆华，男，196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庆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2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417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庆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邱鹏辉，男，1996年5月14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31号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鹏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闽05刑终6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132.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4年2月22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2024年2月26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鹏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高绍香，男，198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1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1年2月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18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7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高绍香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7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获得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2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为全，男，198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为全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二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2018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1.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5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37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二元，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赃款人民币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二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为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润贵，男，199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润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润贵、詹圣漾、李贵强、陈东林在各自违法所得即人民币48000元、人民币13391元、人民币17250元、人民币6200元范围内对各自参与其间涉及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将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抵作赔偿款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退赔）。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1362.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4年1月22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四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润贵、詹圣漾、李贵强、陈东林在各自违法所得即人民币48000元、人民币13391元、人民币17250元、人民币6200元范围内对各自参与其间涉及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将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抵作赔偿款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退赔），已退出违法所得48000元，其中于2024年1月22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18000元；2022年12月5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30000元。其他同案人已全部退赔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润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双龙，男，198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9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双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黄双龙退缴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2021年3月2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5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3.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2168.2，合计获得考核分2491.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获得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4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黄双龙退缴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双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宗辉，男，198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有前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5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6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其中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0日本次分别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凯旋，男，198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旋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2023)闽05刑终697号刑事判决：准许上诉人杨凯旋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138.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金龙，男，1996年10月9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金龙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2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51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8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2023年7月3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2023年7月3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毅辉，男，1959年2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毅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毅辉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450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188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毅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18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黄毅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上诉人黄毅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28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 2020年8月24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毅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永泉，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2018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251分，合计获得36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3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27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汤榕南，男，198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榕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8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9月21日送达；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35号刑事决定书：准许执行机关福建省闽江监狱撤回对罪犯汤榕南的减刑建议，2022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5226分，合计获得523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获494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3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2年9月13日因推搡行为，情节轻微扣20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2020年9月16日减刑时已缴纳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榕南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廖昌雄，男，197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昌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被告人廖昌雄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626.5分。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收押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昌雄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姜润东，男，1997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润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姜润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19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4年4月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2024年4月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润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润发，男，1993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润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吴润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31.3分，合计获得3092.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196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3年2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2023年2月20日减刑时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润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明，男，198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2）闽021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陈明的定罪部分、第二项对原审被告人高鹏的量刑部分及第三项；撤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2）闽021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陈明的量刑部分及第二项对原审被告人高鹏的定罪部分；上诉人陈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84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被执行人陈明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经本院确认，已于2023年10月8日自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康俩旺，男，199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有前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俩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康俩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4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俩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伊春生，男，1972年4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7）川71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2017年6月5日，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7）川7101刑初1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以罪犯伊春生患有艾滋病、肺结核等严重传染病为由，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12月23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作出（2021）川7101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因罪犯伊春生在社区矫正期间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决定将其收监执行。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1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1月24日本次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缴纳财产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春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徐应明，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2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应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149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应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国章，男，1989年8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10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2刑初542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 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属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30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9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2年12月6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较重的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官和平，男，196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19）闽0427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和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39.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6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2023年3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和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余建波，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捕前系个体工商户,有前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余建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960.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2023年8月9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波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何国忠，男，1973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家住惠安县，捕前系钢筋工。曾于2009年7月1日因犯抢夺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6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日作出（2011）惠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88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于2011年11月18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泉刑终字第8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201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8年1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0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8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46分，合计获得34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2341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6年3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886元，2016年3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886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锦奎，男，197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锦奎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追缴被告人刘锦奎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1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其中2023年5月19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小川，男，1992年4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陈小川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632元，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小川人民币12000元予以抵缴，由扣押单位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依法处理，余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2年9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32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2022年7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93元，2022年9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139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能毅，男，1995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能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陈能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60.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2024年7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其中2024年7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能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清辉，男，1993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4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2年6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范晨晨，男，198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晨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范晨晨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54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33.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2年9月26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其中2022年9月26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晨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沈富贵，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9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富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沈富贵、陈志洪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265.4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中2023年3月6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4年1月17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4年8月1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4年8月5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追缴沈富贵二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其中2024年8月5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同案犯陈志洪于2022年5月18日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富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意林，男，1992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意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4821.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于2011年6月17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泉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24日止。2011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8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意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1353元及赃物小灵通一部，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于2012年5月11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泉刑终字第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2015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1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9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9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6月21日（送达时间：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7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在服刑期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再7号刑事判决，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1）南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南安市人民法院（2011）南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本院（2011）泉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书，原审上诉人李意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再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1）南刑初字第8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撤销（2012）泉刑终字第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和南安市人民法院（2011）南刑初字第8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上诉人李意林的量刑部分，原审上诉人李意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2021年11月29日（送达时间：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134号刑事裁定：在服刑期间，因再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再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原判予以改判，故本院（2015）榕刑执字第4171号刑事裁定、（2017）闽01刑更4972号刑事裁定、（2019）闽01刑更3780号刑事裁定自动失效。对罪犯李意林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2年5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23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7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7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其中2015年5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7年9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3年4月23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4年7月1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1353元，未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9.99元，月均消费285.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83.23元。2024年5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李意林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7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未发现该犯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刑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所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意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詹圣漾，男，199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圣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在违法所得人民币13391元范围内对被害人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64.5分，表扬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2024年4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在违法所得人民币13391元范围内对被害人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2022年12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391元。同案陈润贵2022年12月5日与2024年1月22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同案李贵强2022年12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250元；同案陈东林2022年12月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圣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帅，男，198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住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2019年10月14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4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1月30日送达。2023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5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3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0.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8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491分。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罗广强，男，198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0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广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2023年11月13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664.2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收押前已履行完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收押前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广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田超，男，199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抢劫罪于2014年3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6年8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单位晋江市康展鞋业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130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田超所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收押前预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4年1月30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晋江市康展鞋业有限公司所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于2024年4月12日与2024年5月13日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罗棚，男，200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921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425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7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蔡志强，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4809.03元，其中个人承担人民币270683.1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2019）闽刑终1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31年9月25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0.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8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7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考核分233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544809.03元，其中个人承担270683.13元。已全部履行完毕，2022年9月23日减刑时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84000元，本次报减期间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2000元，其中2024年2月29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5000元，2024年3月4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及25500元。2024年5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调取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7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林葫芦、林思鹭、林乔恩、林睿熙、梁叶与被执行人蔡加发、蔡志强、蔡庆德、沈春霖、林良、林健康、林坤明、杨德堤、朱秋菊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原执行案号（2019）闽02执1086号】，执行依据为（2018）闽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4年3月18日，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伟泽，男，2000年2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891.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家桂，男，196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黄家桂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2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12月20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黄家桂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30日与2023年12月20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柯棋昌，男，199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棋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柯棋昌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53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84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收押前被告人柯棋昌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253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棋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平森，男，198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9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5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7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513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其中2023年5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其中2023年5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祝正军，男，1990年0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无前科情况。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予以没收，已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04月19日起至2025年02月14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08月0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94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2年4月19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予以没收，已上缴国库，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光登，男，1981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登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01月03日起至2025年03月02日止。2022年08月1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08月19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224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中2022年06月29日本次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41.77元，月均消费232.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8.87元。我监向霞浦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黄光登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8月14日，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关于被执行人黄光登罚金一案，被执行人黄光登于2022年06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电子票据号码：001482426）；（2）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3）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4）未发现妨碍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形；（5）经本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艺辉，男，1988年04月26日出生，汉族，中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前科情况：2010年6月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2013年8月16日，因故意损坏财务被安溪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艺辉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22年06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4年07月累计获2285.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艺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连平山，男，199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平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被告人连平山、胡胡分别退出的扣押在泉港分局的违法所得27897元、27840元，计55737元，其中54227元退还给被害人，余款151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25.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897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897元。2022年12月2日、2024年6月20日本次减刑分别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2元、8000元，判决审理期间，连平山及其家属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897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平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涂相友，男，198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相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预缴）；没收涂相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6953.54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176.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6953.54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6953.54元。判决审理期间，涂相友及其家属已预缴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6953.54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相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曾文冰，男，200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4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文冰，男，1998年9月8日出生，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追缴被告人陈文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10000元、20000元，合计人民币3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19.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其中2022年8月1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其中2022年8月1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朱国金，男，198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责令被告人朱国金、陈广红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152.75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2012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9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10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3549.3分，合计获得363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04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1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1000元，其中2015年12月28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2018年1月1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9年10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2年3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2024年6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朱国金、陈广红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152.7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14.2元，月均消费282.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1.9元。2024年7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朱国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现就朱国金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向你单位函复如下：一、我院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罚金30000元。剩余罚金、退赔款暂未执行到位；二、暂未发现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节；三、暂未发现是否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节；四、暂未发现是否存在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的情节；五、经我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颜耀文，男，197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耀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颜耀文的家属代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2.66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815.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颜耀文的家属代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2.66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耀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水源，男，198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水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780.5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0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780.57元；2022年7月28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780.57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水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龙清，男，1988年8月3日出生，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锦屏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2018年11月1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9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01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9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345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苏胜虎，男，1992年11月4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胜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197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第二、第四项即对被告人苏胜虎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2016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1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0.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2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37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胜虎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廖柱，男，1993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15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廖柱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廖柱等三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975095元；暂扣赃款9202元，由扣押机关分别予以发还被害人；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8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第六项；撤销原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上诉人廖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暂扣赃款人民币9202元，由扣押机关分别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8.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4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23.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3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190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3年3月2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加全，男，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李加全2022年5月在晋江市东石镇违反交通肇事管理规定，醉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18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 假释帮教情况：

（1）家庭主要成员及经济收入情况：

妻：张某某，家住福建省晋江市。目前无业在家；

儿子：李某某，家住福建省晋江市。目前因精神疾病在泉州三院住院就医；

小弟：李某某，家住福建省晋江市。目前在养殖场工作；

（2）社会调查评估情况：福建省晋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罪犯李加全同意适用社区矫正，但存在监管风险。

（3）帮教协议情况：罪犯弟弟李某某和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表示愿意作为罪犯李加全的担保人，保证给予罪犯李加全在假释期间提供思想帮教和经济支持，并监督其遵守相关规定。

罪犯村副主任蔡某某和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表示愿意作为罪犯李加全的担保人，保证给予罪犯李加全在假释期间提供思想帮教和经济支持，并监督其遵守相关规定。

本案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未反馈意见；2024年10月21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李加全在服刑期间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其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全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